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應注意事項

1、 本案申請人、投標人(本處補助或交易對象)，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關係人」身分關係，並確遵同法第 14 條各項有關規定【違反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】。

2、 申請人、投標人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，欲與本處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」表(如附件)，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，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，本處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，以供公眾線上查詢，併請注意。